**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**

为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，进一步促进和巩固我校研究生的优良学风，提高培养质量，依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（中石大京研〔2014〕13号）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委员会组成

主任委员：岳大力、陈冬霞

委员：邱楠生、王贵文、吴胜和、张枝焕、张强斌、杨明慧、黄志龙、陈书平、李美俊、芦鸿娟、姚梦竹、宋立斌、李晓中、孔令运、陈相亦

1. 指标分配方案

学院依据学校下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及比例，按研究生类别以及专业分配指标。

博士专业：地质学、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

硕士专业：地质学、环境科学、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、地质工程（学术型）、地质工程（专业型）

注：国际班按人数单独分配名额（学术、专硕分开）

1. 评审指标体系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、科学研究、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，同时兼顾在班级活动、社会工作等方面的具体表现。

1、符合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（中石大京研〔2014〕13号）》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和评选资格。

2、综合测评要求：硕士需符合当年专业综合测评排名前20%，博士需符合专业综合测评排名前30%。如在学生工作、科学研究、社会实践、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等某一方面做出突出表现的研究生，综合测评排名可放宽至前50%。

3、在符合以上条件的基础上，优先考虑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科研能力和成果。

   博士：在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当中，按第一作者发表文章的篇数及级别进行排名。按照国外SCI收录、国内SCI收录、EI收录、中文核心期刊等的级别排名；级别相同的情况下，按照文章的数量排名；文章级别和数量相同的情况下，考虑参加国际会议的等级、成绩、综合测评等。

   硕士：在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当中，优先推荐参加国际学科竞赛并获奖、以第一作者发表了中文核心期刊以上级别的文章、第一作者申请发明专利、第一作者取得软件著作权的同学，其次综合考虑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（亲自参加并作口头报告或作展版交流）、发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级别文章（取前三作者）、申请发明专利（取前三位作者）、申请软件著作权（取前三位作者）、研究生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，进而推选优秀学生。

4、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，同等条件下企业实习报告优秀者优先考虑。

5、申请人提供的科研成果应为在学期间取得，且所属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：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。

6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可靠，杜绝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不但取消其评选所有奖学金的资格，还按照学生手册进行违纪处理。

1. 评审方式及程序

1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采取自主申报—资格审核—委员会评选—公示确定的方式产生。

2、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可申请，申请人须如实填写《地球科学学院201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一）和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二），提交学习成绩单，并附所有成果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，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。提交申请时间截止到2015年10月11日，申请材料交至辅导员。

3、学院评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全体委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按照评审实施细则择优选出拟获奖研究生。

4、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将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5、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对答复仍存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

地球科学学院

2015年10月8日